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通告

董事會謹此就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地點及事項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

茲提述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使用詞語與通函之所下定義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61條，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在中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舉行，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建立東方航空雲南有限公司。
2. 審議、批准、確認和追認本公司及東航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財務服務協議(「財務服務更新協議」)(副本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交易，及就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管規定釐訂的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年度總額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內標題為「財務服務更新協議」各段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令到或有關令到財務服務更新協議項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所有交易或任何附帶事宜生效，簽署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

3. 審議、批准、確認和追認本公司及東方航空食品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關於向本集團提供航空配餐服務的有條件航空配餐服務協議(「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副本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有關向本集團提供航空配餐服務的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令到或有關令到關於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的所有交易或任何附帶事宜生效，簽署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羅祝平
董事及公司秘書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劉紹勇	(董事長)
李軍	(副董事長)
馬須倫	(董事、總經理)
羅朝庚	(董事)
羅祝平	(董事、公司秘書)
劉克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